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與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按合資合同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中芯南方的股權。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注資已告完成，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現持有中芯南方約24.71%之股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本公司公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本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僅供識別

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訂約方於中芯南方並非關連人士時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8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完成對中芯南方約24.71%股權的注資，因此中芯南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兼關連人士。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交易，其後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注資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發出，該條要求本公司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於重續或更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或框架協議後遵守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視乎情況而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刊發的通函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按合資合同建議注資及視作出售於本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中芯南方的股權。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注資已告完成，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現持有中芯南方約24.71%之股權。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本公司公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據此：(i)本公司將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本公司人民幣資金及外匯之集中管理；及(ii)中芯南方及其控股附屬公司將參與本公司之資金集中管理系統，該系統將由中芯北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管理。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或獲取適用法例、訂約方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所有必要批准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芯北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iii) 中芯南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內部存款服務(「**內部存款服務**」)

中芯北京將向中芯南方提供存款服務及支付利息。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中芯北京擔任本集團內的集中收付款業務及結售匯業務的平台。中芯南方可自行或透過中芯北京進行有關業務。

3. 內部借款服務(「**內部借款服務**」)

中芯北京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為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

4. 代開信用證服務(「代開信用證服務」)

本公司將運用其海外授信額度，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為中芯南方進口設備代開信用證。

5. 其他金融服務(「其他金融服務」)

中芯北京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

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服務價格就關連交易而言將屬公平合理，根據市場化原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聯交所的監管規定及適用於訂約方之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1. 內部存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內部存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須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2.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的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3. 內部借款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內部借款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4. 代開信用證服務

有關本公司向中芯南方代開信用證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5. 其他金融服務

有關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條款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

付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之代價根據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的個別協議予以支付，其條款將優於正常商業條款。

終止

中芯南方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預先書面通知終止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於屆滿日期前兩個月，訂約方將磋商是否續簽或終止該協議。

其他條款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的條款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限，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中芯南方參與本公司的資金集中管理系統不會變更其就本身資金享有的現有權利。中芯南方資金的所有權、使用權、審批權及收益權將仍屬中芯南方。

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中芯南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提供擔保。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 簽立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 有效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框架協議。
-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除外))；
及
(ii) 中芯南方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銷售服務；(c)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d)採購服務；(e)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f)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資訊科技及其他服務；及(g)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出租廠房、辦公場所及設備等資產；
4. 資產轉移；
5.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以及分攤研發成本；及
6.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定價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之總和；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集團A及中芯南方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 購銷商品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集團A及中芯南方之間購銷備品備件 | 備品備件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集團A及中芯南方之間購銷原材料 | 原材料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3. 中芯南方向集團A採購光掩模板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4. 中芯南方向集團A出售製成品，集團A將有關製成品轉售予第三方客戶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 提供或接受服務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由於集團A及中芯南方若干產品類別的產能限制，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銷售服務 |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 3.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海外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 | 按銷售所得收入分配銷售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8%(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 | | |
|----------------------------------|----------------------------------------------------------------------------|
| 4.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採購服務 | 按工時或工作量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5.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6.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 按工時比例或工作量比例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
| 7. 集團A向中芯南方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 |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I. 資產出租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集團A向中芯南方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或原則(4)） |
| 2. 相互出租設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V. 資產轉移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相互轉移設備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V.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本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或原則(5)) |
| 2. 分攤研發成本 | 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所釐定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5)) |

VI. 為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集團A就中芯南方的融資活動提供擔保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付款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將按各項交易將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其他條款

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根據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擬進行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 ⁽¹⁾⁽²⁾ (百萬美元)
內部存款服務	53
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	—
內部借款服務	0 ⁽³⁾
代開信用證服務	—
其他金融服務	—

附註：

- (1) 指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 (2) 經審核。
- (3) 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0.02元。

全年上限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二零二零年 百萬美元 (或等值的 其他貨幣)
內部存款上限(中芯南方存於中芯北京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2,000	2,000	2,000
收付款及結售匯上限(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收付款服務及結售匯服務的最高每日交易金額)	2,000	2,000	2,000
內部借款上限(中芯北京向中芯南方提供最高每個曆年借貸限額)	2,000	2,000	2,000
信用證上限(代表中芯南方開出信用證的每個曆年最高總額)	2,000	2,000	2,000
其他金融服務上限(中芯北京就向中芯南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每個曆年最高費用)	50	50	50

上述全年上限乃按以下因素釐定，例如資金集中管理協議生效期間的總資產的預期增長；中芯南方及本集團各自就其未來業務擴展及未來發展計劃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財務及實務需求。

框架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A與中芯南方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 ^{(1) (2)}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	5.88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	—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	—

附註：

(1) 指集團A與中芯南方之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交易的金額。

(2) 經審核。

全年上限

訂約各方之間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1	61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1	31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7	65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316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300
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	500	500

就第六類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全年上限為500百萬美元。該等全年上限分為(i)有關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中芯南方金融負債最高金額的495百萬美元(「結餘上限」)及(ii)中芯南方作為有關擔保的代價而應付的費用5百萬美元(「擔保費用上限」)：

- a) 結餘上限495百萬美元主要乃基於本公司向中芯南方提供擔保的過往金額及中芯南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需要釐定。
- b)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擔保費用上限5百萬美元乃基於結餘上限495百萬美元及最高1.0%的擔保費用收費率釐定。該收費率乃基於身份是獨立第三方的商業銀行提供的收費報價釐定。

釐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因應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及本公司的過往收益，考慮過往交易金額、預期進行的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等合理因素。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持續關連交易的結算方式是就各交易有關協議定價約定結算。本公司已執行若干內部監控措施，確保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故將受限於本集團的關連方交易政策(於下文進一步解釋)。

1. 中芯南方設立關聯及關連方交易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隸屬於中芯南方董事會，向中芯南方董事會報告並對中芯南方董事會負責。審核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分別為：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委派的其中一名董事，上海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委派的一名董事。審核委員會決策採取投票制，決議事項需委員會委員過半數投票方可通

過。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和批准中芯南方和本集團簽訂的關聯及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和定價原則及定價方法，監督和審查中芯南方與本集團之間的關聯及關連方交易；

2. 本公司的合規辦事處將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季度檢查，確保符合定價政策及並無超出全年上限；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就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確保交易金額符合全年上限及交易符合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
4. 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集團A及中芯南方各自僱用及管理個別自有的業務、經營及會計人員。兩個實體的批核機關及職責有明確區別。一般而言，就框架協議項下之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或中芯南方將於相關部門(例如製造部、業務管理部、財務及會計部)審閱及批准後，視交易的類別對交易價作出建議。對方的相關部門然後亦會於接納前審閱及批准交易價格。鑒於本公司及中芯南方擁有獨立的業務單位及獨立的人員，建議交易價格的相關部門與接納該交易價格的對方相關部門將為不同人士及隸屬不同部門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亦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並已制定合適的內部監控程序，彼等亦將每年於本公司刊發的年報中確認上述事宜。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裨益如下：

1. 開拓本集團國內外的融資通道；
2. 降低本集團的總體債務水平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3. 減少本集團的利息開支；及
4. 為本集團獲取更優惠匯率。

本公司認為，訂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公司帶來效益，滿足晶圓生產需要。

中芯南方經營一所具先進製程產能的12吋晶圓廠。由於先進製程的市場需求持續急增，本公司將分配部分先進製程生產至中芯南方，確保滿足本公司日後的晶圓生產需要。

本公司及中芯南方的業務合夥關係有助抵銷為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引進及製造先進製程部分重複的程序，因此減低雙方至市場的時間及若干管理開支。通過擴充產能及持續創新，本公司相信將可提升其於行業的地位並因規模經濟加強而得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或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訂約方於中芯南方並非關連人士時訂立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及框架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約14.82%股權，因此為本公司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完成對中芯南方約24.71%股權的注資，因此中芯南方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6條)兼關連人士。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交易，而其後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注資完成後已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發出，該條還要求本公司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並於重續或更改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或框架協議後(視情況而定)遵守所有適用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中芯北京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中芯國際總部位於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中芯國際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中芯北京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中芯南方的資料

中芯南方是一家由中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芯控股」)和中芯上海設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控股、中芯上海、上海集成電路基金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了關於設立中芯南方之合資合同。根據合資合同，中芯控股、中芯上海、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和上海集成電路基金認繳中芯南方增資32.9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國家集成電路基金注資後，中芯南方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芯南方正開發及設立一間300mm先進製程晶圓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中芯北京與中芯南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的資金集中管理協議，內容有關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資金集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資金集中管理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注資」	指	根據合資合同的條款於中芯南方尚欠注資之30%；
「控股附屬公司」	指	中芯南方擁有其50%以上股權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南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就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A」	指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中芯南方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合同」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合資合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中芯北京」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芯南方」	指	中芯南方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 (董事長)

趙海軍 (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 (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